



Zijin Mining Group Co., Ltd.*

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(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碼：2899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的股東特別大會，謹訂於2006年4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正，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，如合適，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：

以普通決議案方式

「如下：

- (1) 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的協定(「新華都協議」)(標明字母「A」之副本置於大會台上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)及其條款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(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」)；
- (2)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,000,000元、人民幣120,000,000元和人民幣150,000,000元；及
- (3) 批准、認可及確認本公司與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的協定(「鴻陽協議」)(標明字母「B」之副本置於大會台上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)及其條款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(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」)；
- (4)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,000,000元、人民幣100,000,000元和人民幣120,000,000元；
- (5) 授權本公司之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他所有檔、文書及協議，並完成在他/她看來所有類似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、相關或相聯之行為或事件。」

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2006年2月21日

*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

附註：

- 1、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06年3月8日(星期三)至2006年4月7日(星期五)(包括首尾兩天)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。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，並於2006年3月8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(及各董事、監事和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)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。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，股份過戶檔須於2006年3月7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正前，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。

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：

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
香港
灣仔
皇后大道東183號
合和中心17樓
1712-1716室

- 2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，必須填妥與日期為2006年2月21日一起寄發予股東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日，即2006年3月17日(星期五)前親自或郵寄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。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參與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(見上述附註1)。

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：

中華人民共和國
福建省上杭縣
紫金大道1號
電話：(86) 597 384 1468 (86) 592 396 9662
傳真：(86) 592 396 9667

- 3、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，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(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)作為其代表，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，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。每一位股東(或其代表)應委任一名代表行使股票表決權。
- 4、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即將原始委任表格連同2006年2月21日之本通函或副本分派給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，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。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，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。如被委任者為法人，則要求該法人或其董事或代表之以書面形式正式簽署。具公正效力的代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(如有)及代表委任表格，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，方為有效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06年2月21日連同本通函一起派發給本公司各股東。
- 5、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應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提供身份證明。如果是委派代理人參加會議，則該代理人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。
- 6、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。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。

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，董事局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執行董事：

陳景河 (主席)

劉曉初

羅映南

藍福生

饒毅民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楊達禮

姚立中

龍炳坤

非執行董事：

柯希平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